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299號

主旨：公告糾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1.8億美元案，行政院未能及時核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銀行董事長，致懸缺近5個月，由該行總經理代理，其又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該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缺失；財政部公股管理失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6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